



“多报合一”有效减少企业信息多头报重复报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工商登记信息表合并报送

□ 本报记者 万静

企业相关信息一次填报，部门之间实现共享，贷款利率从6%下降为4.9%，有效破解个体户融资难题；奖惩更趋合理，监管更为精准……这是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多报合一”改革工作的成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在介绍2023年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市场监管工作时披露，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经营主体年报工作“多报合一”改革，目前已在全国实现与人社、统计、海关、商务、外汇部门的年报事项“多报合一”，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重点推动与税务部门的“多报合一”改革工作。

“多报合一”改革有利于减少经营主体信息多头报送，大幅减轻经营主体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一次填报减少企业多头报送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2021年，国务院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其中最首要的一条就是，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包括“开展‘一照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等。

为此，市场监管总局主导的“多报合一”改革工作迅速在全国推广开来，“多报合一”主要是企业将多个报表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工商登记信息表等进行合并，通过一个报表来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营商环境试点城市推行与税务



核心阅读

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经营主体年报工作“多报合一”改革，目前已在全国实现与人社、统计、海关、商务、外汇部门的年报事项“多报合一”，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重点推动与税务部门的“多报合一”改革工作。

部门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并积累经验成效的基础上，指导其他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参考借鉴试点地区经验做法。目前，“多报合一”改革工作已在浙江、江苏、河北等多地试点成功。

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工作人员介绍，企业相关信息一次填报，部门之间实现共享，有利于减少企业信息多头报送，大幅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各部门间建立了名单管理、信息共享、答复咨询、抽查检查等机制，强化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和数据共享，提升政策指导和咨询答复的便利度。

“今年重点推动与税务部门‘多报合一’，鼓励采用‘只报一次’的形式，填报结果共认共用，切实提高年报财务数据质量。”该工作人员说。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市场监管内部“多报合一”事项，如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广

告业统计、工业产品名录和执行标准等，进一步合并年报、统计事项，减少多头填报产生的误差。

信息共享带来肉眼可见好处

“多报合一”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离不开相关企业信息及市场监管信息的归集与共享机制。

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充分挖掘市场监管海量数据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自市场监管总局组建以来，市场监管总局不断深入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和共享应用，累计归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94.83亿条，向其他部门推送企业基础信息1亿余条，为政府部门提升服务效能提供大数据支撑，给经营主体带来实实在在的益处。

涉企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数据多跑腿”，给企业带来了三个最直观的变化。一是办事更加便利，通

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各地创新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多事联办、只跑一次等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减少企业办事时间。比如在企业年报工作中，市场监管总局通过与人社、统计、海关、商务、外汇部门信息共享，推进年报事项“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只需在公示系统填报一次信息，就可完成多部门年报要求，大幅减轻企业填报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是融资更加快捷。多部门信息归集共享，为企业准确画像、开展信用融资提供了可能。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数据融合共享，与试点银行联合开发“个体深信贷”，服务个体工商户4.7万户，促成银行发放贷款3.78亿元，贷款利率从6%下降为4.9%，有效破解个体户融资难题，以信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信用奖惩更趋合理。推动涉企信息整合共享，为各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数据支撑，为实施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提供坚实保障。比如在精准监管方面，税务总局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纳税申报信息等3877亿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供企业参保信息等28.46亿条，市场监管总局依托信息共享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减少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实现“无事不扰”，让守信企业享受更多信用红利。

有效规范企业填报年报数据

据了解，目前我国“多报合一”改革试点工作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报送模式：一是“一次登录，一次填报”模式，企业选择任一系统登录一次即可全面完成市场监管和税务年报。二是“数据共享，结果共用”模式，企业在税务部门填报相关信息后，由税务部门将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浙江今年在全省实施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多报合一”采用的就是第一种模式。通过用户体系互认、年

报页面一体，填报流程衔接，重复字段关联模式，确保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选择任一系统登录一次即可全面完成市场监管和税务年报。此举也将实现以“联合报”推进“联合管”，重点对年报数据异常的企业以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方式进行抽查检查，优化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浙江通过“多报合一”，减少企业年报重复数据项62个，外商投资企业年报重复数据项71个。2022年度完成“多报合一”的企业243.3万家，占符合条件的企业的95.1%，“多报合一”企业零申报率1.31%，低于所有企业年报平均水平0.22个百分点。

山东、江苏、河北等地则主要采用第二种模式。山东今年支持全省各类经营主体，以授权方式自动获取税务部门相关信息，授权采取“一次授权终身使用”原则，最大限度提高经营主体年报的便利度。江苏支持企业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多报合一”，对于选择“多报合一”的企业，即授权省级税务部门以数据共享方式，将相关信息提供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两部门之间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工作，避免数据遗漏、缺失。截至目前，江苏省已有60万户企业通过“多报合一”方式填报企业年报，占比同期企业年报企业的26.64%，选择“多报合一”的企业年报数据质量更高。河北采取“数据同源、信息共享”的方式，税务部门每年年初将税务年报中的资产状况信息共享至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信息自动代入相关企业年报的填报环节，企业结合实际予以核对确认或调整修改后，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年报的报送公示。

“多报合一”改革通过打通“信息孤岛”，实现“一表填报，信息共享”，让企业充分享受到改革释放的红利，在年报时可以有效避免“多头报”“重复报”“不规范”“不一致”等问题，从制度上有效规范企业填报年报数据行为，使企业报送数据“不能假”“不敢假”，对加快构建企业诚信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工信部印发实施方案加快提升企业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助力工业高质量发展

我国到2026年底基本建立工业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 本报记者 刘欣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新型生产要素，与国家经济运行、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密切相关，保障数据安全已成为事关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为加快提升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助力工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安全基石，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6年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普遍提高，重点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重点场景数据保护水平大幅提升，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工作机制、监管队伍和技术手段更加健全。数据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和人才等产业支撑能力稳步提升。

建立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工业数据是指工业各行业各领域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平台运营等过程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特聘教授王春晖告诉记者，工业数据日渐成为工业发展最宝贵的战略资源，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认为，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关系到实体经济的正常运行，工业领域数据发生安全事件，不仅可能导致大范围的企业业务中断，生产能力下降，还有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经济安全。

“提升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对于构建完善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数据安全治理能力，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动和价值释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出台《实施方案》将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提供坚实支撑。”王春晖说。

“出台《实施方案》的目的在于进一步细化我国数据安全监管的实施要求，保障工业领域的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安全；在明确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的同时，还能够为工业领域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良好稳定的制度保障和交易环境。”赵精武说。

据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实施方

案》是指导未来三年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作的纲领性规划文件，以“到2026年底基本建立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为总体目标，分别从企业侧、监管侧、产业侧等方面明确各工作目标，致力于实现企业保护水平大幅提升、监管能力和手段更加健全、产业供给稳步提升。

其中，关键指标包括：基本实现各工业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据安全要求贯宣全覆盖；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企业超45万家，至少覆盖年营收在各省（区、市）行业排名前1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立项研制数据安全国家、行业、团体等标准规范不少于100项；遴选数据安全典型案例不少于200个，覆盖行业不少于10个；数据安全培训覆盖3万人次，培养工业数据安全人才超5000人。

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

记者注意到，为实现上述目标，《实施方案》在重点任务方面，围绕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数据安全监管、数据安全产业支撑“三类能力”，明确提出11项任务。

其中，关于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提出了增强安全意识、开展重要数据保护、强化重点企业管理、深化重点场景保护4项任务；关于提升数据安全监管能力，提出了完善政策标准、加强风险防控、推进技术手段建设、锻造监管执法能力4项任务；关于提升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提出了加大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应用推广和供需对接、健全人才培养体系3项任务。

工业企业是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责任的主体。王春晖认为，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是“三类能力”的核心和基础，首先，工信部要组织重点企业制定工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分级防护等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制定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其次，要根据工业领域的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重点聚焦工业领域的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五类数据的分类分级，在此基础上，梳理和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目录，实施全生命周期的动态保护。

谈及此次《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的亮点，赵精武认为，一是提出“推进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不同于以往在政策层面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新型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实施方案》直接明确“强化部—省—企业技术能力三级赋能”，打造囊括行业、行业、企业等主体在内的综合性数据安全技术治理体系。

二是提出“深化重点场景数据安全保护”，特别是针对当下企业之间信息业务关联性越发紧密的趋势，明确将安全管理重心偏向“供应链上下游协作”“服务外包”“上云平台”等典型业务场景，避免出现上游云服务提供商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导致下游众多企业同样遭受数据安全损失。

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协同推进

根据我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王春晖指出，该定义有两个核心内容：一个是确保数据的“有效保护”，另一个是确保数据的“合法利用”，其中有效保护的措施不不仅仅是技术的方式，更强调的是管理方式。

如何更好地落实《实施方案》，提升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王春晖建议，强化工业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统筹制定工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分级防护等标准规范。

同时，聚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尤其强调工业领域数据处理器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此外，加强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工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应建立数据安全监测机制，并组织制定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接口和标准，统筹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手段，形成监测、预警、处置、溯源等能力，要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赵精武认为，可以采用清单方式列举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的典型范例，并根据安全技术发展趋势，定期更新管理范例，以便相关企业能够根据自身业务情况最为贴近的典型范例采取恰当的数据安全保障管理措施。

在提升工业数据安全能力方面，还可以考虑引入诸如网络安全保险等特殊险种，保险人在保险理赔的经济激励模式下，也会主动协助相关数据处理器尽可能采取合理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提升数据安全治理效果。

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要充分发挥部、省、企业、行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安全企业等各方力量，协同扎实推进《实施方案》落实落地，要开展宣贯培训，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典型引领。



近日，在大连海关所属大窑湾海关现场监管下，528.4吨洋垃圾在大窑湾港码头装船运往出境。大窑湾海关关员在现场查验时发现，该批申报品名为“银矿”的货物，实际为深灰色粉末及块状固体，潮湿结块，粒度不均，理化特性与银矿特征不符。经鉴定，该批货物为湿法炼锌产生的铅银酸浸渣，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洋垃圾。大窑湾海关第一时间协调港务、船公司等相关单位推进退运处置工作，全程监管确保此批洋垃圾全部退运出境。图为海关关员查验现场。

本报通讯员 郝洋 摄

商务部16场外企圆桌会解决诉求300余件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记者近日从商务部获悉，截至今年1月底，商务部已召开16场外资企业圆桌会，共400余家外资企业、外国商会参会，已解决会上反映的问题诉求300余件。同时，各省份也建立圆桌会议制度，召开140余场圆桌会，2200余家外资企业、外国商会参会，已解决问题诉求900余件。

自2023年7月起，商务部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外资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并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共同推动解决。

商务部外资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圆桌会议坚持问题导向，请参会企业提供问题详细情况，部分问题在会上就得到解决。对于会上尚未解决的突出难点和共性问题，商务部建立工作台账，与有关部门深入会商研究，针对性出台务实举措，持续完善有关政策规定，并做好企业重点关切的政策解读。

据了解，2024年商务部将紧抓快办一批重点问题。例如，商务部将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继续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外籍个人有关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有关通知，明确绿色电力交易规则。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十问十答”》，支持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我国标准制定工作，同时各部门还将改进完善一批政策规定。比如，外交部优化发布新版外国人来华签证申请表，便利外籍人员来华。国家移民管理局签发启用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便利外籍人员工作、学习、生活。国家网信办起草数据跨境流动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外，商务部于2023年9月上线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打造“线上外资企业圆桌会”，向更多外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反映问题的公开渠道。

今年1月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证书同比增长21.68%

本报讯 记者张维 中国贸促会近日公布了1月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数据显示，1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6201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21.68%。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金额为325.48亿美元，同比增长9.12%；签发份数38.24万份，同比增长14.36%。

1月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金额为60.88亿美元，同比增长7.13%；签发份数为16.95万份，同比增长37.41%。“原产地证书签发金额及份数均呈双增长趋势，表明今年以来，我国外贸活动趋向活跃，外贸企业信心逐步增强。”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说。

据杨帆介绍，1月全国贸促系统RCEP（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原产地证书签发份数为18709

份，同比增长15.08%；办证企业3640家，同比增长10.40%，出口目的国包括日本、印尼、韩国、越南等13个成员国，预计共为我国产品在RCEP进口成员国减免关税0.09亿美元。“这说明，RCEP的政策红利在持续释放。”

1月全国贸促系统共签发出境ATA单证册1118份，同比增长125.40%；相关ATA单证册涵盖货值逾2.3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0%；办证企业730家，同比增长128.84%。全国贸促系统对外商签发的进境ATA单证册进行翻译录入备案，同比增长121.7%；相关ATA单证册涵盖货值逾4.3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3.18%。

“ATA单证册开年呈现大幅增长态势，这表明我国外贸企业正以高昂的热情和干劲赴海外拓市场、订单，也说明越来越多外国企业在扩大来华产品展示和洽谈磋商，中国市场的磁吸力依然强劲。”杨帆说。

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今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的出台将切实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行业标准）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推动行业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提升，对于完善交通运输标准化政策制度体系，提升行业标准管理水平，更好发挥标准化对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实现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41条，包括总则、立项、组织编制、审批发布、实施与监督、附则六个部分，其中，总则部分，明确了《办法》制定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以及组织管理，规定了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应当与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禁止在行业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认证认定、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以及禁止利用

行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此外，还规定了制定行业标准的程序和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等内容。

立项部分，规定了标准体系、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征集、申报条件、立项评估、项目完成周期，以及项目调整与延期管理等方面要求。明确鼓励将实施效果良好、符合行业标准制定需求和范围的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转化制定为行业标准。要求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不超过18个月。

组织编制部分，明确要求计划项目下达后应编制实施计划或工作大纲，以及在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等工作阶段和涉及专利、采用国际标准等方面有关规定。要求行业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如确需涉及专利，应当是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并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审批发布部分，规定了审批、编号、发布、出版、备案和公开、归档、快速程序和修改单等要求。明确交通运输部应当建立和完善涵盖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环节的交通运输信息系统，强化标准制定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并通过标准化信息系统推动行业标准公开。

实施与监督部分，对标准替代转换、宣贯、实施信息反馈与评估、解释与日常管理、试点以及复审等要求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行业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可留出合理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可以选择执行原行业标准或者新行业标准，新行业标准实施后，原行业标准同时废止。鼓励开展交通运输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推广标准化经验。

附则部分，规定了受托管理的国家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外文版本等补充条款。